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1〕13号

关于新城绿岛单元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承诺、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城绿岛单元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按照生态环境部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选址位于临城千岛街道绿岛单元，总投资21000万元，总用地面积约37458m²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河道处理工程（对桥梁两岸护岸进行修缮）、交通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新建纬四路、纬二路、经三路和经一路四条道路，道路全长约1873m，宽约15~24m，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行车速度20km/h。其中纬二路与东侧与富丽岛路交接处新建一座26m×20m桥梁；经三路线北侧与规划海宇道延伸段交接处新建一座32m×20m桥梁，与纬二路交接处北侧新建一座13m×20m箱

涵；经一路南侧与纬四路交接处新建一座 32m × 15m 桥梁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 and 节能措施，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